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宥甯

電話：02-77367497

電子信箱：e-j26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17條第1
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A號



核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7條第1項所定教學支援老師之待遇，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規定，如下：

- 一、於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學校停止上班上課，致使教學支援老師無法上課者，以原排定授課節數彈性給予備課之鐘點費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鄭英耀